**附件**1（1/5）

**展会简介**

该展会由Tabria铸造研究所和WFO （The World Foundry Organization）联合主办的世界铸造展年会（World Foundry Congress）是世界知名的冶金铸造展及年会之一，也是2018年世界最大的专业冶金铸造展览会。该展会于1923年在法国巴黎开启了首届展览之旅，致力于为冶金铸造技术发展、未来铸造科技交流及铸造产品辅助材料科技等在世界范围内的应用展示提供专业平台。作为专业展会及年会，只邀请行业专业人士参展及参会，保证了展会的指导性和专业性。

**展品范围：**

（1）压铸设备；熔炼设备；各种冷室/热室压铸机（铝、锌 、铜、镁合金压铸机）；各种液压机、油压机周边设备及配件；差压铸造涂料；熔模铸造；精密铸造（专用合金及蜡料）；压铸模具；工艺控制及挤压铸造；低压铸造；重力金属模铸造；离心铸造；连续铸造；壳型铸造；消失模铸造。

（2）砂处理设备；落砂设备；造型制芯设备；抛喷丸清理强化设备；金属型铸造设备；熔炼烧注设备；熔模设备；输送设备；检测设备；时效处理设备；涂料设备；型芯烘干设备；特种铸造设备；铸造用炉及配件；燃烧器及铁嘴；无损探伤；耐火材料；铸造材料；铸造用树脂、铸造修补材料及设备等辅助产品；控制设备；测试仪器（测温仪等）。

（3）锻造设备；模锻设备；自由锻设备；挤压、回转成形、切断、弯曲扭转成型设备；机械压力机；自动锻压机；液压机；自动成型设备；普通成型设备；锻锤；锻机；剪切机；弯曲校正机；卷料板材开卷校平设备；铆接机；其它锻造设备及配件；锻造用工业炉窑及节能技术；锻造自动化控制设备。

（4）铸、锻件产品：各种用途优质铸件（汽车、摩托车用铸件、铸阀门、灰口铸件、球墨铸件、可锻铸件、铸钢件、合金铸件、精密铸件、压铸件、轧辊、铸铁管、钢锭模、艺术铸件、耐磨铸件、有色及特种铸件），灰铁、球墨铸铁等。

（5）铸钢、铸铁、有色合金铸件、耐磨铸件（精密铸造、压力铸造、消失模铸造、离心铸造、低压铸造等）。

**附件2（2/5）**

参展和出访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中文 |  （盖章） |
| 英文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传 真 |  | 手 机 |  | 邮 箱 |  |
| 展位申请 | 展位（3m\*3m/个） | 个 | 是否第一次出国：是□ 否□ |
| 室内光地（18㎡起租） | 面积：­­­­­­\_\_\_\_\_\_\_\_\_\_\_\_\_\_㎡ |
| 参展商品 |   （中英文填写） | 海 关编 码 |  |
| 洽谈意向 |  | 欲邀请采购商类 别 |  |
| **出访人员资料** |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 | 护照号码 | 护照有效期 |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住房要求 | 套间（套间费）□ 双人间□ 单人间（单间费）□ |
| 舱位要求 | 头等舱□ 公务舱□ 经济舱□ |
| 参展及参团规 定 | 1、我会负责展会的组织和筹备工作，参展单位须根椐筹展文件的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筹展工作。**每个单位参展名额为2人，观展名额为1人，**如需增加名额，请另函报我会审批。2、参展商品须系能反映我省生产水平的名优新特产品和有代表性的高科技产品，严禁假冒伪劣及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3、参展单位须按要求搞好摊位展品布置，保证展出效果，组展单位有权对参展单位的展品布置进行调整。4、参展单位须遵守展览会规定，按时参展，不得提前撤展，否则不予申报补贴。5、参展单位在国（境）外必须服从代表团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6、组委会统一安排住宿及舱位标准为**双人标准间和经济舱位**，选择此标准以外的出访人员须加收因此增加的房间和舱位差价费用，具体费用另行通知。 |

此表请回传：50963097@qq.com

**附件3（3/5）**

第73届世界国际铸造展及年会参考行程

|  |  |
| --- | --- |
| **日期** | **行程** |
| D1 9.23星期天 | 成都-法兰克福 CA431 0135-0610法兰克福-克拉科夫 LH1384 1020-1150 |
| D2 9.24 | 克拉科夫-凯尔采布展 |
| D3 9.25 | 全天参展 |
| D4 9.26星期三 | 全天参展凯尔采-克拉科夫 |
| D5 9.27星期四 | 克拉科夫-法兰克福 LH1365 1050-1225法兰克福-曼海姆 |
| D6 9.28星期五 | 公务活动曼海姆-斯图加特 |
| D7 9.29星期六 | 斯图加特-法兰克福 |
| D8 9.30星期天 | 法兰克福-成都 CA432 1415-0605+1 |
| D9 10.1 | 抵达成都 |

**附件4（4/5）**

签证资料清单

|  |  |
| --- | --- |
| **需提供的材料** | **资料说明** |
| **原件** | **护照** | * 旧版护照请在最后一页持照人处签上中文姓名，**新版护照请确认护照首页右下方是否有签名**。
* 如有旧护照，请一并提供旧护照；如旧护照遗失，请开具护照遗失说明；
* 请检查护照是否需要更换（**送签时护照必须至少四个月有效，护照不能有任何破损、涂改，护照姓名不能为曾用名，连一起的空白页至少要有四页。**）
 |
| **照片** | * 请提供近三个月拍摄的2寸白底彩色照片4张，相片尺寸3.5 cm x 4.5 cm；两耳间距不超过2.5cm（女士烫发者请将头发束起，压于耳后拍照），头顶至下巴间距不超过3.3cm，露出眉毛；建议不要佩戴眼镜拍照（不管护照首页是否有戴眼镜），如佩戴眼镜拍照请注意镜片不能反光，镜框不能搭住或者遮住眼皮；照相请勿露齿。相片必须高清不能是翻拍的。可提供电子版。

**注意：不要跟护照里超过三个月的护照首页、签证页照片一致**！**照片后请不要签字** |
| **英文申请表** | **申请表请务必本人亲自签署名字（**由于德签对签字要求极严，申请表需要申请者本人亲笔签名，请申请者提前在申请表上将本人名字填写好**）** |
| **个人签证资料表** | **请详细真实填写个人签证资料表，在签证预约过程中将从表上采集信息。** |
| **复印件** | **户口本** | * 户口本复印件（注：本人名下户口本所有复印件；）（如夫妻两人同行，但两人未在同一本户口本上，请分别提供双方全家的，包括父母及子女的，并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 如为集体户口，请提供本人的户口页及集体户口的首页的复印件，加盖鲜章。
* 如为暂住证，请提供暂住证复印件
 |
| **身份证** | * 身份证复印件，A4纸复印，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字迹头像清晰。
* 临时身份证则应注意有效期。
 |
| **婚姻关系** | * 结婚证复印件
* 离婚证复印件
* 或是婚姻关系证明
 |
| **个人资****产证明** | **流水账单原件** | * 出团前**连续6个月银行流水单原件（需有出行本人姓名、盖鲜章）**；或**活期存折复印件盖章**；

注：不能是信用卡；余额**一万元以上**最佳；流水单需为送签前半月内打印方有效；打印流水单或提供存折前请存或取几百元，产生一笔消费记录；请务必提供本人名下的流水单 |
| **在职人员****盖章原件** | **空白信笺** | * 带有公司抬头空白信笺纸4张

注：右下角需有公司领导签字【**出行人员本人不可以签字**】，公司名称，公司座机电话，地址，鲜章（与营业执照或组代上的公章一致）。 |
|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有合格的年检章）
* 或是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附件5**

**个人签证资料表**

|  |
| --- |
| **本人声明：**1. 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所填写的内容完全属实。
2. 本人知道签证一经受理，签证费用产生。签证的最终决定权在领馆，若被拒签或退签，签证费用不予退还。

**温馨提醒：**1、 送签后使馆会随机对申请人进行电话抽查，请保持预留座机电话和手机电话畅通，注意接听。个人情况请按提供的签证资料如实回答。 申请人签名（我已认证阅读以上提醒）： 日期：  |
| 姓 名 |  | 性别 |  | 婚姻状况 | □未婚 □已婚 □离婚 □丧偶 □分居  |
|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  | **家庭住址** |  |
| **护照号** |  | **签发日期** |  | **有效期至**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本人职务** |  | **月薪** |  |
| **单位地址** |  | **不随团出行**的单位负责人姓名 |  |
| **单位座机电话** |  | **负责人职务** |  |
| **进入单位时间** |  | **合同到期时间** |   | 负责人座机电话 |  |
| 赴欧费用来源 | 自费旅游□ 其他□公司奖励旅游□  | 是否有同行人员（标明关系，必填） |  |
| **请务必如实填写有过的重大疾病病史** |  | **年老者或有重大疾病史的，须自费购买境外救援医疗险，大约RMB300元，具体费用根据在欧洲停留的时间而定。** |
| 家 庭 成 员（如有父母过世的情况，也仍请填写其姓名） |
| 称 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出 生 地 | 工作单位 | 地址及电话 |
|  配 偶 |  |  |  |  |  |
|  父 亲 |  |  |  |  |  |
|  母 亲 |  |  |  |  |  |
|  子 女 |  |  |  |  |  |
|  |  |  |  |  |
| 其 他 补 充 情 况 | 是否被欧洲申根国家拒签过？ | 是□ 否□ | 拒签国家及原因： |
|  是否有旧护照 | 是□ 否□ | 如不能联系到本人的情况下，可供联系的其他联系人电话（亲戚或朋友等） |  |